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5_82_A8_E5_c80_296945.htm 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7年第9号）《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2月2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9月15日起施行。商务部部长：薄熙来 财政部部长：金人庆

二七年八月十三日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储备肉（以下简称储备肉）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肉，是指国家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包括储备活畜（含活猪、活牛、活羊，下同）和储备冻肉（含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下同）。第三条 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第四条 从事储备肉管理、监督、储存、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储备肉的行政管理，审定储备肉区域布局及代储企业、储存库、活畜储备基地场（统称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的资质，对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储备肉财政补贴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的申领。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储备肉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和管理储备肉财政补贴资金，会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监督检查有关财务秩序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信贷政策和储备肉计划安排储备

肉贷款，对储备肉贷款实施信贷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第八条 商务部委托的操作单位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肉入储、加工、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负责储备肉日常管理和台账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及时上报储备肉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并提出储备肉计划安排建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